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2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訂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舉辦

「105 年中醫臨床應用繼續教育研討會」課程表及報名表 1

份，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彰化縣中醫師公會 105 年 11 月 3 日(105)彰縣中醫會富

字第 125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彰化縣中醫師公會舉辦 105 年度中醫臨床應用繼續教育學術研討會

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中醫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南投縣中醫師公會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00~17:20

地點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4 樓 彰化縣農會大樓會議室

| 時間 | 研 討 會 題 目 | 主 講 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~08:20 | 報 到 | |
| 08:20~08:30 | 開幕儀式、長官致詞 | |
| 主持人：柯富揚 理事長 | | |
| 8:30~10:10 | 馬光亞教授臨床醫案解說與發揮(1) | 陳文秀 院長 臺中市陳文秀中醫診所 院長 |
| 10:10~10:20 | 休息(茶點) | |
| 10:20~12:00 | 馬光亞教授臨床醫案解說與發揮(2) | 陳文秀 院長 臺中市陳文秀中醫診所 院長 |
| 12:00~13:00 | 午 餐 (由公會提供) | |
| 主持人：彭德桂 常務監事 | | |
| 13:00~14:40 | 傷寒論中生附子和炮附子條文及方藥解析 | 鄭宏足 院長 台北市經典傳愛中醫診所 院長 |
| 14:40~14:50 | 休息(茶點) | |
| 14:50~16:30 | 生附子及炮附子的臨床應用 | 鄭宏足 院長 台北市經典傳愛中醫診所 院長 |
| 16:30~16:50 | 綜合討論 | 柯富揚理事長暨各主講講師 |
| 16:50~17:20 | 課後測驗 | |

| 講師 | 資 歷 |
|-----------|---|
| 陳文秀 醫師 |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、中國醫藥大學碩士、中醫診斷研究室主任、臺中市陳文秀中醫診所院長、中國醫藥大學講師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內科主任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指導顧問 |
| 鄭宏足 醫師 |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、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部主任醫師、台北傳愛經典中醫診所院長 |

**彰化縣中醫師公會舉辦 105 年度
中醫臨床應用繼續教育學術研討會報名表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|
| 醫師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身份字號 (請務必填寫) | | 隸屬公會 |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|
| 中醫師證書字號 (請務必填寫) | 台中字第 | 號 | 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| 縣市 | 鄉鎮 路 段 弄 街 巷 號 樓 |
| <p>※申請項目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專業課程積分 8 點(學分費 800 元)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申請學分，報名費用 500 元。</p> | | | |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8:00~17:20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4 樓 彰化縣農會大樓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請傳真或逕寄至公會：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3 樓之 3、電話：04-7637878、傳真：04-7521818

四、欲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學分之中醫師，請繳交學分費 800 元，(劃撥帳號：21908889、戶名：彰化縣中醫師公會)不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酌收報名費費用 500 元。

五、中醫師基本資料(證書字號及身份證字號)請填寫完整，否則無法登錄衛生署積分管理網站。

六、參加者請必需到場簽到並參加測驗，否則無法申請點數。